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函）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四日

(81)環署綜字第三五八九二號

正 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主 旨：檢送「宜蘭縣北區區域公墓計畫環境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，請 查照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 貴署八十一、一、卅一營署綜字第五〇三二八號函及宜蘭縣政府八十一、六、十二府社行字第五五〇九五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審查結論如附件一。

三、請開發單位將原送環境說明書、環境說明書補充資料及附件二所列各項彙整成環境說明書定稿，送署核備，俾利各級環保單位追蹤考核。

署長 趙 少 康

附件一

宜蘭縣北區區域公墓計畫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

壹、審查依據

一、行政院八十年四月十七日臺八十環一一七五四號函核定「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」。

二、內政部營建署 81、1、31 八十一營署綜字第五〇三二八號函及宜蘭縣政府 81、6、12 八十一府社行字第五五〇九五號函。

貳、審查結論

一、本計畫預定設置地點目前空氣品質良好，本計畫採用之焚化爐具於正常操作下，其空氣污染物排放可符目前排放標準。為確保當地空氣品質，並因應將來更趨嚴格之排放標準，建請規劃預留設置污染防制設備用地空間。

二、本計畫污水水質成分特殊，開發單位承將經三級處理後排放，並應符合八十七年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，納入本案追蹤考核項目。

- 三、本計畫之營運，應俟污水處理廠完工及試車完成後，方得以進行。
- 四、污水處理後之污泥應妥善處理，避免造成二次污染，並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五、本計畫施工期間嚴禁使用露天燃燒方式處理地上物。
- 六、施工、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棄物，應依「事業廢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計畫區內之水茄苳（*Barringtonia racemosa* (L) .ex Dc.）在臺灣地區產量不多，僅分佈於恆春半島及基隆、宜蘭地區，請開發單位注意監視保護。
- 八、由評估資料顯示，地震震央分佈似呈帶狀分佈於基地附近，且呈東北到西南走向，因此在公墓區構造物設計標準應加以提高，且必須能承受四·五級以上之地震。
- 九、本計畫開發改變使用地類別後，應不致擴大土壤沖蝕效應。惟施工中開挖，尤其是梅雨、颱風季節所造成之土壤沖蝕問題仍應注意防範。
- 十、本計畫屬山坡地開發，有關開發前、後區域內逕流量之消長情形、水土保持及防災計畫應另由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後，據以執行。
- 十一、本計畫於細部規劃設計時，請加強基地內之植栽及綠、美化工程，以達公墓公園化目標。
- 十二、為確保當地環境品質，請開發單位詳列施二及營運期間之環境監項目、地點及頻率，併於環境說明書定稿中，送署核備。
- 十三、墓區規劃設置於海拔七〇至二二〇公尺範圍，為瞭解並防範屍水下滲污染地下水體，請於適當地點監測地下水質，併各項環境監測資料，按時彙報環保單位。
- 十四、本計畫倘委託施工，應將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，並確實監督執行。